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27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

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